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137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對人 方晏婕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61,446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23,4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7,2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1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446元、1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3月15日與同年4月1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23,454元及47,226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